##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6006A 號通告

教育部 100 平迭达举語教学助垤起國外任教第 100000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合作學校		澳洲昆士蘭州教育訓練就業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Stephen Biggs(國際處處長)	
擬聘人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就讀 <b>國內</b>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且英文能力良好之 <u>在學學生</u> ,優先考量。 2. 或就讀 <b>國內</b> 大學校院研究所,並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	
		以上課程或學程,獲有證書,且英文能力良好之 <u>在學學生</u> 。 ※上述2項聘期內皆須具有在學學生身份※	
		106年4月18日至106年9月15日(23週,5個月)	
待遇	稅後年薪	無(請見如下相關福利)	
	其他待遇	1 任教期間提供会 3 餐計 23 调接待家庭之住宿,社交餐費則由獲聘教學助理自行負擔。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li>生活費:每月800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實撥付。</li> <li>機票費:臺灣至澳洲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一張,以1,560美元為上限 (依收據核實撥付)。</li> <li>※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li> </ol>	
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1. 教學時數每周 25 小時。  2. 每周參加教學研討會 1 次。  3. 配合昆士蘭合格教師之督導,協助華語文教學,包括與學生教室及運動場互動。 華語教學助理權利義務:  1. 遵守昆士蘭學校制度義工服務規定辦理。  2. 遵守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3. 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授課對象		學前至十年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信箱: Australia@mail.moe.gov.tw 電話: +61-2-6120-1022, 6120-1021	昆士蘭教育訓練就業廳國際處 Gino Ferraro 組長 信箱: Gino.Ferraro@dete.qld.gov.au 電話: +61-7-3513-5756
備註		<ol> <li>申請截止日期: 106年2月28日 (以郵戳為憑)。</li> <li>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資料,包括:</li> <li>①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li> <li>② 護照影本。</li> <li>③ 中英文在學證明。</li> <li>④ 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li> </ol>	

- ⑤ 護照照片 2 張。
- ⑥ 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專業敘明個人資歷 1. 教學專業知識 2.實際教學經驗 3.學校行政經驗 4.教學專業訓練)。
- ⑦ 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一段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更佳。
- 3. 備妥並以正式公函送達<u>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寄件郵戳以2/28日期為憑)</u>並副知教育部,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為爭取時效,請掃描相關附件電郵至 <u>Australia@mail.moe.gov.tw</u>(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務必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